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章 程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二〇二〇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二〇二〇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目錄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冊資本	4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8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2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4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2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8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28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31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35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39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45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52
第十章	黨組織及黨的工作機構	56
第十一章	董事會	60
第一節	董 事.....	60
第二節	董事會	6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77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80
第十三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82
第十四章	監事會	84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89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	99
第十七章	利潤分配.....	101
第十八章	內部審計.....	105
第十九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06
第二十章	通 知	109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112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13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117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118
第二十五章	附 則	119

註：在本章程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指證監會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發布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 號）；“補充意見函”指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於 1995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

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 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獨董指導意見**”指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 號）；“**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頒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證監會於 1999 年 3 月 29 日聯合發布之《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 號）；“**董事會規則**”和“**監事會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布的《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和《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主板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3**”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 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3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 13 中的第 D 部分；“**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4**”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於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關於設立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11) 597號）文件批准，公司以發起方式變更設立，並於2011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注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911100007109323200。

章程指引第 1 條

必備條款第 1 條

章程指引第 2 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13D 第 1 (a)

條

《關於深化國有

企業改革的指導

意 見 》（ 中 發

〔 2015 〕 22 號）、

《關於在深化國

有企業改革中堅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和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陽院”）。

持黨的領導加強
黨的建設的若干
意見》（中發
〔2015〕44號）
章程指引第 18 條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中鋁國際

英文全稱：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簡稱：CHALIECO

公司法第 81 條
必備條款第 2 條
章程指引第 4 條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 99 號 C 座

郵政編碼：100093

電話：0086-10-82406888

傳真：0086-10-82406999

公司法第 81 條
必備條款第 3 條
章程指引第 5 條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公司法第 81 條
必備條款第 4 條
章程指引第 8 條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章程指引第 7 條
必備條款第 5 條
公司法第 3 條

章程指引第 9 條

第六條 公司於 2012 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首次在境外發行以外幣認購的外資股 3.63 億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於 2018 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首次在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普通股 29,590.6667 萬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第 11 條

必備條款第 6 條

章程指引第 10 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第 7 條

章程指引第 10 條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必備條款第 8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

公司法第 217 條

監和董事會秘書。

章程指引第 11 條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以技術為先導、設計為龍頭，發展工程總承包業務；以工程建設為紐帶，進行產業鏈上下游延伸，帶動裝備製造產業；有選擇發展節能環保、新材料等新興產業，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把企業打造成為有色金屬及相關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技術服務企業集團。

必備條款第 9 條

章程指引第 12 條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許可經營項目：對外派遣實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一般經營項目：行業及專項規劃；國內工程的勘測、設計、諮詢、監理和工程總承包及設備、材料的銷售；承包境外有色金屬行業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進出口業務；裝備製造、節能環保、新材料等產業技術研發及產品生產與銷售；物業管理。

公司法第 81 條

必備條款第 10 條

章程指引第 13 條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必備條款第 11 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9 條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必備條款第 12 條
章程指引第 14
條、第 16 條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公司法第 126 條
章程指引第 15
條、第 30 條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9 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必備條款第 13 條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必備條款第 14 條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 H 股。H 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 230,000 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12 年公司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36,316 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鋁集團持有 217,675.8534 萬股，佔 81.74%；洛陽院持有 8,692.5466 萬股，佔 3.26%；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持有 3,631.6 萬股，佔 1.3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36,316 萬股，佔 13.64%。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2018 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

章程指引第 17 條

必備條款第 15 條

章程指引第 18 條

公司法第 81 條

(四)(五)

必備條款第 16

條、19 條

章程指引第 6 條、

第 19 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9 條

295,906,667 股，簡稱為 A 股，A 股發行完成之日，公司股本結構為：中鋁集團持有 217,675.8534 萬股，佔 73.56%；洛陽院持有 8,692.5466 萬股，佔 2.94%；境外上市 H 股股東持有 39,947.60 萬股，佔 13.50%；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不包括中鋁集團和洛陽院）持有 29,590.6667 萬股，佔 10.00%。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30,000 萬元，前述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 2,959,066,667 元。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二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法第 81 條
(四)

必備條款第 17 條

必備條款第 18 條

必備條款第 21 條

章程指引第 26 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1 (2) 條

公司法第 138
條、142 條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 （一）在 12 年內，有關股份至少有 3 次派發股息，而該段期間內無人領取股息；及
- （二）在 12 年期滿時，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報紙上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知該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的境外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機構。

第二十五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第 20 條

章程指引第 21 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13（2）條

必備條款第 22 條

章程指引第 22 條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

章程指引第 176 條

必備條款第 23 條

公司法第 177 條

必備條款第 24 條

章程指引第 23 條

公司法第 142 條

第一款

必備條款第 25 條

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股東大會的授權，由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

章程指引第 24 條

必備條款第 26 條

章程指引第 25 條

公司法第 142 條
第二款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8(1)(2)

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 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 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 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注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注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

條

必備條款第 27 條
章程指引第 25 條
公司法第 142 條
第二、三款
主板上市規則第
10.06 條

公司法第 142 條
第四款
章程指引第 27 條

必備條款第 28 條

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

必備條款第 29 條
章程指引第 20 條

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贈與；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必備條款第 30 條

必備條款第 31 條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 H 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

必備條款第 32 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52 條

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它文件，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1（1）條

必備條款第 33 條
補充意見函一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2（1）條

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公司不必為超過 4 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

必備條款第 34 條
章程指引第 30 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1 (1) 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1 (3) 條

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尚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第 35 條
補充意見函二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13D 第 1 (b)
條

必備條款 36 條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六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毋須蓋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

必備條款第 37 條

補充意見函十二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1 (1) (2)

(3) 條

公司法第 142 條

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 4 位；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及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持股數量低於 1000 股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

公司法第 142 條

章程指引第 28 條

上市公司董事、監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變動管理

規則第 5 條

《證券法》（2019

年修訂）第四十四

條

章程指引第 29 條

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必備條款第 38 條

必備條款第 39 條

章程指引第 31 條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第 40 條

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必備條款第 41 條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

至少一份)。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第 42 條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必備條款第 43 條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必備條款第 44 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9 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12 條

章程指引第 30 條

必備條款第 45 條

章程指引第 32 條

公司法第 97 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50 條

公司法 102 條第 2

款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 (8) 公司債券存根；
- (9)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10)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檔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本條前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第 33 條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法第 22 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章程指引第 34 條

第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

公司 法 第 149
條、151 條

章程指引第 35 條

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法第 152 條

章程指引第 36 條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必備條款第 46 條

章程指引第 37 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法第 83 條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六）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出資；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一條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章程指引第 38 條

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章程指引第 39 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必備條款第 47 條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

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以上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 48 條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必備條款第 49 條

章程指引第 40 條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修改公司現金分紅政策；

必備條款第 50 條
章程指引第 40 條
公司法第 99 條、
121 條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原則上不對除公司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進行對外擔保。特殊情況下，公司擬提供對外擔保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對除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之外第三方（包括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擔保；

(七)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的擔保，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以上；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

公司法第 16 條

章程指引第 41 條

上市規則第 9.11

款

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上述“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六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或其他特殊情形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必備條款 51 條
章程指引第 81 條

第二节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

必備條款第 52 條
章程指引第 42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 2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條、第 43 條
規範運作和深化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 2/3 時；

改革意見第 6 條
公司法第 100 條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 1/3 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

求召開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章程指引第 44 條

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章程指引第 45 條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

章程指引第 46 條

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

章程指引第 47 條

必備條款第 72 條

章程指引第 48 條

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必備條款第 72 條

（二） 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章程指引第 48 條

（三）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 30 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

扣除。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章程指引第 49 條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章程指引第 50 條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章程指引第 51 條

第三节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 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章程指引第 52 條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

必備條款第 54 條

章程指引第 53 條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

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 20 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 15 日前或足 10 個營業日前（以較早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就本條而言，“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必備條款第 57 條

《國務院關於調

整適用在境外上

市公司召開股東

大會通知期限等

事項規定的批覆》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14 第 E.1.3 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7（3）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7（1）條

公司法第 102 條

第 1 款

《國務院關於調

整適用在境外上

市公司召開股東
大會通知期限等
事項規定的批覆》
公司法第 102 條
第 3 款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必備條款第 56 條
章程指引第 55 條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章程指引第 56 條

第八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必備條款第 58 條

章程指引第 169

條

第八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章程指引第 57 條

上市規則第 8.2.3

款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章程指引第 58 條

第八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章程指引第 59 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章程指引第 60 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

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必備條款第 59 條

必備條款第 60 條

章程指引第 61 條

第九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必備條款第 61 條

章程指引第 63 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香港結算所意見

第九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必備條款第 62 條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

章程指引第 62 條

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九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必備條款第 63 條

章程指引第 64 條

章程指引第 65 條

章程指引第 66 條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九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必備條款第 73 條
章程指引第 67 條
公司法第 101 條

章程指引第 68 條

章程指引第 69 條

第一百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章程指引第 70 條

第一百零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章程指引第 71 條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區分內資股股東和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章程指引第 72 條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零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

章程指引第 73 條

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會議檔案應當永久保存。

第一百零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章程指引第 74 條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必備條款第 64 條

章程指引第 75 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

必備條款第 65 條

章程指引第 78 條

公司法第 103 條

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第一百零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一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款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14 條

必備條款第 66 條
章程指引第 86 條

必備條款第 67 條

必備條款第 68 條

必備條款第 69 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必備條款第 70 條

章程指引第 76 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 (六) 本章程的修改；
- (七)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必備條款第 71 條

章程指引第 77 條

公司法第 103 條

第二款、第 121 條

上市公司監管指

引第 3 號—上市公

司現金分紅第七

條

(八) 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的修改；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總裁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公司法第 150 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第 74 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章程指引第 79 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章程指引第 80 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東大
會網絡投票實施

細則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 14 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 7 天前發給公司（該 7 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

章程指引第 82 條
上市公司治理準
則第 17 條

補充意見函第 4 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4（4）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4（5）條

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 7 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 7 天。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章程指引第 83 條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章程指引第 84 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章程指引第 85 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章程指引第 87 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章程指引第 88 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 89 條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必備條款第 75 條

章程指引第 90 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第 76 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章程指引第 91 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章程指引第 92 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章程指引第 93 條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章程指引第 94 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必備條款第 77 條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本章程第十六條所指公司內資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

必備條款第 78
條，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10(1)、
(2)條

必備條款第 79 條

必備條款第 80 條

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 **必備條款第 81 條**

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 $\frac{2}{3}$ 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必備條款第 82 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八十條關於股東大會通知的有關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事項規定的批覆》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6(2)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必備條款第 84 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必備條款第 85 條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9 條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13D 第 1(f)(i)
(ii) 條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黨組織及黨的工作機構

第一百四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關於深化國有
企業改革的指導
意見》（中發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副書記，黨委委員（常委）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必要時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2015〕22號）、
《關於在深化國
有企業改革中堅
持黨的領導加強
黨的建設的若干
意見》（中發
〔2015〕44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黨委履行下列職責

（一）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服務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決策部署，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

《關於深化國有
企業改革的指導
意見》（中發

（二）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和規範黨內政治生活，嚴明黨的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持之以恆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全面強化黨內監督，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機制，加強對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的統一領導，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2015〕22號）、
《關於在深化國
有企業改革中堅
持黨的領導加強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決定。

黨的建設的若干
意見》（中發
〔2015〕44號）

（四）按照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履行公司重要經營管理幹部

選用的主導權，發揮選人用人中的領導和把關作用，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五） 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和基層組織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領導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紀委履行下列職責

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監督檢查上級黨組織和公司黨委有關重要決定、決議及工作部署執行情況，加強對黨員幹部履行職責、行使權力和廉潔從業的監督，督促黨委落實主體責任，協助黨委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研究、部署紀檢監察等工作。

《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發〔2015〕22號）、《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44號）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

《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

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保證黨組織作用在決策層、監督層、執行層有效發揮。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黨委、企業紀委設專門的工作機構，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組織。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企業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務工作人員和同級經營管理人員享受同等待遇。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充分調動職工群眾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公司在重大決策上

意見》（中發〔2015〕22號）、《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44號）

《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發〔2015〕22號）、《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44號）

《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發

應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

〔2015〕22 號）、
《關於在深化國
有企業改革中堅
持黨的領導加強
黨的建設的若干
意見》（中發
〔2015〕44 號）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 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章程指引第 96 條
必備條款第 87 條
補充意見函四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4（3）、
（4）、（5）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章程指引第 100 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法第 45 條第二款、第 108 條第三款、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3 第 4 (2) 條、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A.4.2 條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章程指引第 102 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章程指引第 101 條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章程指引第 99 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	章程指引第 104 條

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公司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五十二條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獨董指導意見一

（二）

規範運作和深化

改革意見第 6 條、

主 板 上 市 規 則

19A.18 條

獨董指導意見一

（一）

上市公司治理準

則第 34 條

獨董指導意見二

上交所《上市公司

獨立董事備案及

培訓工作指引》第

九、第十條

(六) 已根據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七) 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九) 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

獨董指導意見三

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第十一條

他人員。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產生：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四）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董指導意見一
(三)、(四)

獨董指導意見四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 6 年。

獨董指導意見四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經上市地上市規則認定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獨立指導意見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董指導意見五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獨董指導意見六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 300 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相關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 103
條

第二节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章程指引第 105
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 3 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等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董事）。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 1 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 2 名。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必備條款第 86

條、第 87 條

章程指引第 96

條、第 106 條、第

111 條

《國務院辦公廳

關於進一步完善

國有企業法人治

理結構的指導意

見》

規範運作和深化

改革意見第 1 條、

第 6 條

公司法第 45 條、

第 108 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十四第 A.4.2 條

必備條款第 88 條

章程指引第 107

條

規範運作和深化

- (三) 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決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機構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 (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改革意見第 6 條

《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發〔2015〕22 號）、《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44 號）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二十)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

(二十一)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二十二)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二十三)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二十六)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七)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二十八)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二十)項必須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其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會決定企業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企業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 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章程指引第 109 條

必備條款第 89 條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意見第 4 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

章程指引第 108 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章程指引第 110 條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上述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必備條款 90 條

（五）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章程指引第 112 條

（六）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七）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八）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九）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14 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二) 1/3 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 (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總裁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14 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5 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裁。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必備條款第 91 條

章程指引第 114

條、第 115 條

董事會規則第 5 條

公司法第 110 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14 第 A1.1、

A1.3 節

必備條款第 92 條

章程指引第 116

條

董事會規則第 8 條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發出通知的日期、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章程指引第 117
條

董事會規則第 9 條

董事會規則第 10
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且過半數外部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但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條例或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別指明的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

必備條款第 93 條

董事會規則第 11 條

董事會規則第 17 條

章程指引第 118 條

公司法第 124 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3 第 4（1）條

董事會規則第 17 條

票。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一）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涉及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則需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做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

章程指引第 119

條

董事會規則第 20

條

董事會規則第 24

條

關於進一步促進

境外上市公司規

範運作和深化改

革的意見第 3 條

必備條款第 94 條

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如下事項：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八十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

章程指引第 121 條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意見第 6 條

必備條款第 95 條
章程指引第 122

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會議檔案應當永久保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條

章程指引第 123

條

董事會規則第 26

條

第三节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中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

上市公司治理準
則第 52 條上市公司治理準
則第 53 條、54

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五個專門委員會如下：

（一）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投融資、資產經營、資本運作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事實進行檢查、評估，並對檢查、評估結果提出書面意見；指導、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重大經營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監督、評估、檢查公司內部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運行效果，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依據董事會授權審查、批准或者審核總裁提交的投資、融資、對外交易合同等事項；董事會委託辦理的其他事務。

（三）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並指導企業內部控制機制建設；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

條、55 條、56 條
章程指引第 107
條第二款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14 第 C.3 節

主板上市規則附

及其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向董事會提出任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建議；督導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對企業審計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督導；與監事會和公司內部、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

（四）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五）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廣泛尋找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和公司總裁（可以根據需要將範圍擴大至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節下同）的人選，並對董事和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的建議；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

錄 14 第 B.1 節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14 第 A.5 節

董事會成員和總裁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就董事或總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或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 1 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第 96 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必備條款第 97 條

公司法第 123 條

(三)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

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九）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十）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董事、總裁和財務總監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

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必備條款第 98 條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意見第 1 條

第十三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總裁 1 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裁 3 至 5 人，人選由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第 99 條
章程指引第 124、
第 132 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總裁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章程指引第 127
條

第一百九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第 126
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 100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條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章程指引第 128

(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並可根據總裁的委託行使總裁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章程指引第 128 條

必備條款第 101 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章程指引第 129 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章程指引第 130 條

(一) 總裁的職權；

(二)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三)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五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章程指引第 131
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章程指引第 133
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九十七條 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必備條款第 102
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設財務總監 1 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應向董事會和總裁負責。

第一百九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 134
條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二百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必備條款第 103
條

章程指引第 143
條

第二百零一條	監事會由 3 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 3 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 2/3 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必備條款第 104 條 章程指引第 137 條 補充意見函第五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3D 第 1(d)(i) 條
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章程指引第 138 條
第二百零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章程指引第 139 條
第二百零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章程指引第 140 條
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 141 條
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 142 條

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 2 名股東代表和 1 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中應有 1/2 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必備條款第 105 條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意見第 7 條 公司法第 118 條第 2 款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必備條款第 106 條 章程指引第 135 條 公司法第 118 條第 4 款
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	必備條款第 108 條 章程指引第 144 條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意見第 7 條 公司法第 53 條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分別提前 10 日和 5 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章程指引第 143

條、第 145 條

必備條款第 107

條

公司法第 119 條

章程指引第 148

條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章程指引第 146
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會規則第 10
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必備條款第 109
條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規則第 12
條
補充意見函第六
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 2/3 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主板上市規則附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做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錄 13D 第 1(d)(ii)
條
章程指引第 147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

條

容。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並作為公司檔案應當永久保存。

監事會規則第 15

條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並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監事會規則第 18

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必備條款第 110

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必備條款第 111

條

章程指引第 136

條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第 112

條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章程指引第 95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

條、第 125 條、第

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九） 非自然人；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為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可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

135 條

必備條款第 113

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

條

必備條款第 114
條必備條款第 115
條
章程指引第 98 條

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必備條款第 116

條

章程指引第 97 條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 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十二）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 必備條款第 117

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托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

條

必備條款第 118
條

必備條款第 119
條

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二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必備條款第 120
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4（1）條

必備條款第 121
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必備條款第 122
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必備條款第 123
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必備條款第 124
條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必備條款第 125
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 126
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必備條款第 127
條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

必備條款第 128
條

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公司法第 117 條

主 板 上 市 規 則

19A.54、55 條

必備條款第 129

條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必備條款第 130 條

章程指引第 149 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必備條款第 131 條、第 134 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公司法第 164 條第一款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

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6 個月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3 個月和前 9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 1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 20 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 21 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

章程指引第 150
條

必備條款第 135
條、第 136 條

必備條款第 132
條

必備條款第 137
條

章程指引第 151
條

必備條款第 133
條

補充意見函第七
條

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5 條

第十七章 利潤分配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四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法第 166 條
章程指引第 152
條、第 155 條

必備條款第 138
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法第 168 條

章程指引第 153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章程指引第 154

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等方式進行分紅，公司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必備條款第 139

條

在符合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保證公司業務正常經營和發展的前提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章程指引第 152

條

公司董事會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上市公司監管指

引第 3 號——上市

公司現金分紅第 3

條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上市公司監管指

引第 3 號——上市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公司現金分紅第 3

條、第 5 條、第 6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

條、第 12 條

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稅後利潤在彌補累計虧損（如有）、計提法定與任意公積金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派付股息，現金分派比例不少於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的 20%。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如發生下述特殊情況，公司可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1)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 當年經營性現金流淨額為負值。

(3)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

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百四十六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息後宣佈股息日期後 6 年或 6 年以後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3 (1) 條

必備條款第 140
條
補充意見函第八
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13 條(1)、
(2)，第 3(2)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13D 第 1(c)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 2 (2) 條

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 12 年內最少應已派發 3 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公司於 12 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四十九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第十八章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章程指引第 156
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章程指引第 157 條

第十九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 1 年，可以續聘。

必備條款第 141 條

章程指引第 158 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章程指引第 159 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必備條款第 142 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必備條款第 143 條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章程指引第 160 條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法第 170 條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會計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會計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會計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第二百五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必備條款第 144 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第 145 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必備條款第 146 條

章程指引第 161 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必備條款第 147 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補充意見函第九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3D 第 1(e)(i)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

必備條款第 148

20 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需將建議罷免會計師的通函連同會計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寄予股東。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一）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條

章程指引第 162

條

補充意見函第十

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13D 第

1(e)(ii)、(iii)、(iv)

條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

章程指引第 163

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3第7(1)條,(3)

條

主 板 上 市 規 則

2.07B

主 板 上 市 規 則

2.07A(3)

章程指引第 164

條、第 170 條

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二百六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章程指引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67 條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

章程指引第 168
條

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 48 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二百六十四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

必備條款第 149
條

必備條款第 150
條

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章程指引第 171
條、第 172 條
公司法第 173 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章程指引第 173
條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章程指引第 174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條
必備條款第 151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條
公 司 法 第 175
條、第 176 條

章程指引第 175
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必備條款第 152
條
章程指引第 177
條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必備條款第 153
條
章程指引第 178
條
公 司 法 第 180
條、第 182 條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第 154
條
章程指引第 180
條
公司法第 183 條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章程指引第 179
條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二百七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 12 個月

必備條款第 155
條

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必備條款第 157
條
章程指引第 181
條
公司法第 184 條

第二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必備條款第 156
條
章程指引第 182
條
公司法第 185 條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條款第 158
條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章程指引第 183
條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必備條款第 159
條
章程指引第 184
條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條
公司法第 187 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注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必備條款第 160
條
章程指引第 185
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 186
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章程指引第 187
條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二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第 161

條

章程指引第 188

條

公司法第 38 條

章程指引第 190

條

必備條款第 162

條

章程指引第 189

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 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章程指引第 191 條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必備條款第 163 條
補充意見函第十一條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五章 附 則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必備條款第 165 條
公司法第 216 條
(三)